

## 土建学院 2025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时间安排一览表

学 期	时 间	主要工作任务
第 一 学 期	第 9-13 周 (2024.11.04-2024.12.06)	1. 专业制定本专业 2025 届毕设工作实施细则，学院组织审核专业制定的毕设工作实施细则。 2. 专业进行分组，确定指导老师以及指导学生的数量。 4. 指导老师申报题目，并撰写任务书 5. 专业层面组织题目和任务书审核会。 6. 学院组织召开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完成审题。
	2024.12.09 日前	1. 专业组织召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动员会。 2. 学生在毕设系统中完成选题。
	第 14-18 周 (2024.12.09-2025.01.06)	<b>2024.12.09 起，学生正式开始做毕设。</b> 1. 学生完成第一阶段工作：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。 2. 专业集中统一组织开题答辩并完成文本一成绩评定。
第 二 学 期	第 1-11 周 (2025.02.24-2025.05.06)	1. 学生进行第二阶段工作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 2. 专业组织一次中期检查：第 5 周检查阶段性成果。 <b>3. 论文终稿提交截止时间：5 月 6 日 17:00 前，逾期直接定为 0 分。</b> 4. <b>论文查重检测：</b> 一次查重>50%，成绩零分；一次查重≤20%，可参加答辩；20%<一次查重≤50%，修改后可参加二次查重， <b>一次查重截止时间为 5 月 7 日 17:00；二次查重截止时间为 5 月 9 日 17:00。</b>
	第 11-13 周 (2025.05.06-2025.05.25)	1. 完成指导老师评阅、评阅老师评阅。 2. 各专业上报并公布答辩安排（5 月 12 日前）。 3. 专业组织学生分组答辩（5 月 16 日-5 月 18 日）。 <b>4. 完成论文终稿的抽检（新增学院组织抽检环节）</b> 5. 学院组织召开毕设答辩委员会会议。（5 月 22 日下午） <b>6. 汇总提交毕业论文成绩（5 月 25 日前），由教务办按比例合成提取至教务管理系统。</b>
	第 14-15 周 (2025.05.27-2025.06.06)	1. 教务办对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。 2. 学院组织召开学士学位初审工作委员会会议。
	第 16-17 周 (2025.06.09-2025.06.22)	1. 专业完成毕设资料归档。 2. 专业召开毕设工作总结会并提交毕设总结材料。

注：土木 2021 级学生原则上第 12,13 周（11.25-12.08）进行两周的毕业实习，2023 级土木专升本同学在第 2 学期期间完成 2 周的毕业实习。毕业实习成绩 2024-2025-2 学期录入。